

2021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单位数:5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贯彻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市委“1+1+4”工作举措和区委“1358”发展思路，切实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全力抓好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的落实，辖区各项事业取得一定成绩。一是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推进辖内党群服务阵地建设；二是加强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工作，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是加强城市管理，优化人居环境；四是强化综合治理和行政执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五是统筹社区建设，完善基层治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p>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市委“1+1+4”工作举措和区委“1358”发展思路，在抢抓机遇中稳步前行，在攻坚克难中砥砺前行，在苦干实干中决战决胜，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学党史、强基础，进一步筑牢理想信念之“基”；二是惠民生、增福祉，进一步传承城市文化之“魂”；三是补短板、优环境，进一步优化中心城区之“治”；四是防风险、创平安，进一步提升幸福云湖之“质”；五是抓招商、抓项目，进一步巩固高质量发展之“势”；六是抓防疫、堵漏洞，进一步织密安全防护之“网”。</p>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分配情况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支出			
	全年预算数	18005.56	4.43	2972.6		15037.38	18009.98			
	全年执行数	17621.94	4.43	2921.58		14704.8	17626.37			
完成率	97.87%	100.00%	98.28%		97.79%	97.87%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45	资金管理	16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96	全年预算数18005.56万元,全年执行数17621.94万元,预算完成率97.87%。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预算编制工作准确、及时,已落实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2	部门能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安排开支,做到及时、准确、合规。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96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17615.39万元,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17992.79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差异率2.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9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17890.5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17507.49万元,执行率97.86%。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6.24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17.2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7507.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4.45万元结转结余率0.04%<10%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制度较为健全完整。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84	根据《2021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数据计算。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在公开部门预算时同步公开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在公开部门决算时公开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致制定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1	部门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一致。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	能合理配置固定资产,及时报废到期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高。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成本管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135.4万元，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144.4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93.77%<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7.44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4.7万，“三公经费”控制率50.61%<10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3	本部门已落实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管理办法。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基本符合客观实际，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较为清晰、细化、可量化。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行监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均良好。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4	根据区财局工作安排，按时按质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绩效结果应用	2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2	能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推进辖内党群服务阵地建设	5	阵地建设的数量、质量	1	不少于4个以上且全部验收合格（据市、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基层党建阵地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健全完善征地的基础保障机制）。	本年度已完成大冈党建主题公园和党群文化广场并验收合格；完成广东兵工厂红色教育基地一期建设；完成钢锋党支部阵地、南悦第一、二、三社区和大朗货场网格党支部建设和辖内16个快递小哥爱心驿站建设，并按党建有关文件标准验收合格。	1	据市、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基层党建阵地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健全完善征地的基础保障机制。	
				社区、“两新”党组织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1	社区、“两新”党组织阵地建设、“三会一课”、党日活动、党员教育等党建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广州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建立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组字〔2018〕37号）、《广州市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指引》（穗组通〔2020〕9号及每年市、区下拨相关经费额度下拨）。	保障社区、“两新”党组织阵地建设、党员教育等活动党建工作正常开展。	1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广州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建立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组字〔2018〕37号）、《广州市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指引》（穗组通〔2020〕9号及每年市、区下拨相关经费额度下拨。	
				完成发展党员率	2	100%（实际发展人数/上级要求发展名额*100%）（参考2020年区委组织部给予我街发展党员指标人数）。	全年已完成发展党员人数，100%完成发展党员工作。	2	根据2021年度区委组织部实际给予我街发展党员指标人数确定。	
				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数量、质量	1	开展全体培训至少2次，党员思想政治理论水平有所提高（根据结合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精神）。	本年度已组织开展“讲好党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青少年党史学习访谈、好家风演讲比赛等专题教育活动2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培训宣讲辅导、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党员干部培训等专题教育培训3场，组织辖内党员、入党积极分子集中观影《1921》红色历史教育电影1场次，进一步提高增强党员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激励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党性修养。	1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养老服务完成情况	1	各养老服务设施年度工作评估均为合格或以上；至少建成1个镇街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根据《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广州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要求开展养老设施运营管理工作）	2021年我街严格按照区民政局要求建成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1个，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工作顺利通过年度项目评估。	1	根据《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广州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要求开展养老设施运营管理工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加强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工作，增强居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4	社区民政兜底服务开展情况	2	加强对低保低收、特困、独居、孤寡群体的关怀慰问，为辖内困境群体、居民提供多元化的社区民政服务，确保工作“惠民生、兜底线、救急难、促和谐”。其中社工服务站年度开展社区活动场次≥40场。（根据《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实施细则》、《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落实工作。）	2	1. 我街组织各社区开展春节、中秋慰问活动，入户探访户籍低保、低收、特困人员，向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家庭发放慰问品；每月按时为在册低保、低收、特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发放救济津贴。 2. 安排社工分级分类对低保、低收、特困、特殊困难长者、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进行电话探访及入户探访，协助困难群众解决生活迫切需求。 3. 2021年，社工服务站共开展社区活动75场次，其中义诊、义修、义剪、健康知识讲座等民生公益活动共计11场次，提升社区内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2	根据《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实施细则》、《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落实工作。	
			1	特殊民政服务对象服务覆盖率	1	依规受理群众提交的低保、低收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救助认定申请，按照文件流程向上级呈批办理，及时告知群众申请结果，实现特殊民政服务对象全覆盖。	1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做好对辖内困难家庭的各类救济、救助审核及服务工作，服务覆盖率达100%。	根据《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实施细则》、《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落实工作。
			1	社区社会组织设立数量	1	各社区设立不少于10个社区社会组织。（根据《关于培育发展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工作）	1	我街指导各社区居委会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工作，本年度共指导备案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17个；累计备案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176个。	根据《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印发广州市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工作。
			2	上级交付的疫情防控组织协调工作	2	上级交付的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保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	2	完成上级交付的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保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	上级交付的疫情防控工作。
			1	体育设备建设和维修情况	1	及时对辖内公共体育设施进行维护，确保设施安全系数，延长公共体育设施使用寿命，确保群众免费享受公共体育设施的权利。（根据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申请划拨2021年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经费的函）	1	上半年已对辖内公共体育设施进行一轮实地检查，摸清需要维修的设备数量。下半年共为辖内9个社区的器械进行维护与维修，维修器材47个，更换补充器材6个。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申请划拨2021年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经费的函
			2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就业人数	2	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800人以上；帮扶450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根据《关于印发白云区2021年就业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云就【2021】2号）。	2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193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就业人数817人。	根据《关于印发白云区2021年就业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云就【2021】2号）。
			2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人数	2	完成各类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任务1620人次以上。根据《关于印发白云区2021年就业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云就【2021】2号）。	2	技能提升培训任务指标完成数：1、“粤菜师傅”技能培训人数54人；2、“南粤家政”技能培训人数205人；3、非考证类公益课堂培训209人；4、企业技能提升项目培训（以工代训）申领3836人次。	根据《关于印发白云区2021年就业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云就【2021】2号）。
		2	举办“招聘会”、“创业就业进社区”活动场数	2	举办“零距离”招聘会1场以上；开展“创业就业进社区”活动3场以上。根据《关于印发白云区2021年就业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云就【2021】2号）。	2	1、举办线下“零距离”就业招聘会2场；2、开展创业指导进校园进社区活动5场。	根据《关于印发白云区2021年就业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云就【2021】2号）。	
		道路清扫保洁及公园绿化管养	2	道路清扫保洁及公园绿化管养	2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白云区城市管理事权责任分工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府【2014】29号文）、《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做好2021年环卫保洁经费》的通知要求，做好公园绿化管养、道路日常清扫、巡回保洁工作，责任区覆盖率>95%，道路无散乱垃圾。	2	加强道路、环卫作业车辆、公园、绿化带的保洁和管养，对石夏路、向西大道、南约大道、小坪立交周边、双拥公园、金宝路、龙塘路、广花路、夏花路、南悦花苑主干道等开展了常态化保洁；监督、指导承包单位按照市、区要求和标准做好广花路、夏花路、石井大道道路保洁工作，每月按要求做好考评和记录。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白云区城市管理事权责任分工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府【2014】29号文）、《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做好2021年环卫保洁经费》的通知要求。
			2	继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2	全年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不少于15次，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知晓度，促进厨余垃圾分类率稳步提升；完善可回收物收运体系（参照《广州市白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白云区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完成9个垃圾分类投放点改建工作并验收合格（结合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改建垃圾分类投放点9个）。	2	2021年全年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15次，活动现场向居民讲解垃圾分类知识，并引导群众通过垃圾分类小游戏学会垃圾正确投放，通过派发垃圾分类指引手册和礼品等，提高辖内居民垃圾分类意识；为进一步巩固提升白云湖街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根据《广州市白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白云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持续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街实际情况，对9个定时投放点进行优化提升（兵房雅苑改建2个4桶位定时投放点，南悦第一、第二社区各改建1个6桶位定时投放点，榕溪花园改建5个4桶位投放点）。	参照《广州市白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白云区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需完善对9个定时投放点优化提升。
			2	压缩站设备设施维修管养	2	确保压缩站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影响垃圾压缩处理，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白云区城市管理事权责任分工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府【2014】29号文的要求。	2	规范辖内生活垃圾压缩站的管理，落实日常管理制度，开展臭气、排污、噪音、环境卫生等综合治理工作，确保压缩站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影响垃圾压缩处理。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白云区城市管理事权责任分工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府【2014】29号文的要求。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50	加强城市管理，优化人居环境	14	市政环卫公厕保洁管养	2	各市政环卫公厕整体环境情况良好，无明显污渍、破损、漏水等情况，根据《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DB4401/T 15—2018）要求，每日彻底冲洗不少于2次。	根据《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DB4401/T 15—2018）要求，每日冲洗2次，确保公厕按照规定免费开放使用，提供清洁、卫生、舒适的入厕环境。	2	根据《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DB4401/T 15—2018）要求。洗刷的同时需确保无明显污渍、破损、漏水等情况。
				市政水务工程项目数量、质量	1	今年完成5项市政水务工程，项目完工并验收全部合格，全面提升辖内环境。	实施工程共5项。分别为唐阁58A公交站场迁改工程、环滘三江口公园建设工程、白云湖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及白云湖街道路综合整治工程、广东兵工厂红色教育基地改造工程（一期）。2项现已基本完成，3项正在推进中。	0.5	依据：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白云湖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白发改投批〔2021〕13号）、《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白云湖街道路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白发改投批〔2021〕12号）等文件，其中3项需加快推进。 未达标原因：项目由于启动时间较晚，代建单位未提交相关材料报审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开展，导致项目未能及时支出，另外白云湖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部分所在地与白云三线施工范围重叠，为避免重复施工已暂缓，导致该部分费用暂无法支出，因此该项目仍未正式开始施工。 改进措施：在今后进行预算编制工作时会更加注重资金分配准确性，合理地申报项目预算。实施过程中，如果发现个别项目进度明显滞后或业务工作无法在本年度落实完成时，及时进行项目工作计划调整，及时申请项目预算调整，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
				水环境治理巩固提升	2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水环境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我街11条河湖，65个小微水体已按计划消除黑臭，2021-2023年需继续做好巩固提升。	流溪河、石井河（含均禾涌）、夏茅涌、龙湖涌1-12月平均水质达到IV类或以上，其它河涌均达到不黑不臭标准。65个在册小微水体全部消除黑臭，实现“四无”目标，现已建立常态化管护机制，保持水质稳定。	2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水环境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18-2020年）》。
				深入开展三防应急工作	2	参考《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云湖委〔2019〕5号），保障辖内三防安全，2021年汛期前至少组织一次三防安全演练，100%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	已100%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本年度已开展了一次三防安全演练。	2	参考《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云湖委〔2019〕5号）。
				落实路长制工作	1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完成一项道路扩建工程，开展道路日常巡查，加大对道路周边违法建设、违法用地查处整理力度，加强路域环境和路容路貌综合整治，加强对辖内代交交通安全整治并做好交通疏导工作，开展道路改（扩）建等。	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完成了一项道路扩建工程。	1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
				禁毒阵地维护数量	1	1、推广铺开禁毒示范村居建设工作，今年内已完成辖内6个村居达到“五个一”标准，2021年将推广完善示范村居建设，我街辖内21个村居共有禁毒宣传栏36个，需按照区禁毒办工作要求一年更新2次禁毒宣传栏。 2、定期维护示范村居上墙制度共36块，推进白云区创建全民禁毒工程示范区。 3、定期维护≥5块6平米、≥1块10平方米宣传海报。 根据《白云区创建全民禁毒工程示范区2020年度专项行动计划》的要求。	1、“五个一”（一个禁毒专职工作小组、一个独立办公室、一套禁毒村规民约、一套禁毒工作台账，一条禁毒宣传长廊，各村居已100%完成建设。 2、按照区禁毒办标准，已100%完成对各村居共计36块禁毒宣传栏内容及5块6平方米，1块10平方米海报的更新。	1	根据《白云区创建全民禁毒工程示范区2020年度专项行动计划》的要求。
		开展禁毒宣传工作	1	根据《关于调整各镇街禁毒宣传工作考评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开展禁毒宣传活动≥100场，提高群众识毒防毒意识。	在校园、社区、企业等场所开展禁毒宣传活动103场次，已完成开展禁毒宣传≥100场。	1	根据《关于调整各镇街禁毒宣传工作考评办法的通知》的要求。		
		完成重点人员管控率（毛发、尿检工作）	2	100%（实际人数/上级下发名单*100%）（参考《白云区创建全民禁毒工程示范区2020年度专项行动计划》）文件要求	加强对吸毒人员管控，定期按照工作要求进行尿检和采集毛发，完成重点人员管控率100%。	2	参考《白云区创建全民禁毒工程示范区2020年度专项行动计划》文件要求。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4	开展防范诈骗专项行动	1	开展反诈宣传活动≥100场，提高群众防骗意识，预计2021年涉诈骗警情下降幅度高于区平均水平。（根据《白云湖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方案》的要求）	1	2021年白云湖街反诈宣传小组共组织街道各部门、派出所、各村居开展防范诈骗宣传活动138场。在主要道路或卡口结合实际情况播放反诈宣传音频、派发宣传单张，同时，在各主要路段悬挂反诈宣传横幅，提高群众防范意识，营造浓厚社会氛围。2021年白云湖街辖内诈骗警情同比下降15.19%，降幅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区同比下降3.5%）。	根据《白云湖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方案》的要求。
	压减辖内案件类警情			1.5	把压减案件类警情与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建设平安白云湖、推进“四标四实”应用及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等专项工作紧密结合，实现2021年全街案件类警情下降幅度高于区平均水平的工作目标。（根据《白云湖街2020年进一步压减案件类警情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	1.5	2021年白云湖街案件类警情同比去年下降12.03%，诈骗警情同比去年下降15.19%，盗窃警情同比去年下降5.44%，伤害类警情同比下降23.78%，涉黄警情同比去年下降1.72%；涉赌警情同比去年下降19.49%。	根据《白云湖街2020年进一步压减案件类警情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	
	充分调动辖内群防群治力量的积极性			1	通过实行群防群治奖励，充分调动辖内群防群治力量的积极性，促进我街社会治安秩序进一步好转，营造平安和谐社会共治氛围。（根据《白云区群防群治奖励工作方案》《白云湖街群防共治奖励工作方案》）	1	按照群防群治奖励方案要求，经审核后按月发放群防群治奖励，激励群防群治力量参与辖区治安防控工作，促进我街社会治安秩序进一步好转，营造平安和谐社会共治氛围。	根据《白云区群防群治奖励工作方案》、《白云湖街群防共治奖励工作方案》的要求。	
	加强征兵工作的落实			2	根据《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粤府[2011]133号）的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兵员征集工作，加强征兵工作经费保障，确保完成2021年征兵工作。	2	2021年是征兵政策制度调整改革之年，也是实施“一年两征”的第一年，我街已完成本年征兵任务。	根据《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粤府[2011]133号）的有关要求。	
	广州街坊·云湖红棉侠工作落实			1	持续擦亮红棉侠品牌，充分利用“广州街坊”小程序发布活动，发动群防群治力量参与社会治理。	1	共通过广州街坊小程序发布“云湖红棉侠”群组活动超过1000个，活动涉及治安巡逻、扫黑除恶、禁毒、防诈骗、交通安全、疫情防控等内容。2021年度云湖红棉侠人气值排名全市第四。	根据上级关于“广州街坊”小程序活动发布要求、《关于充分发动“广州街坊”群防共治队伍参与“五一”期间社会面治安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充分发动“广州街坊”队伍参与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建设社会心理服务站及心理服务室数量			1	建设、完善1间社会心理服务站及15间社会心理服务室（《在全区基层综治中心建立社会心理服务站（室）工作实施方案》云政法函〔2020〕6号）	1	目前已建成心理心理服务站（室）16个，已落实“粤心安”挂牌、兼职人员、管理制度和机制建设。	根据《在全区基层综治中心建立社会心理服务站（室）工作实施方案》云政法函〔2020〕6号。	
	交通安全宣传全覆盖工作			1.5	按照《白云区预联办关于印发“奋战三百天、全力保畅安”白云区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云预联办〔2021〕62号）、《关于做好交通安全宣传全覆盖工作的通知》（云预联办〔2021〕99号）及上级部门指示精神。落实门岗责任、在各重点出入口设置宣传牌、建立交通疏导工作机制、成立一支重点路段路口队伍、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1.5	一是强化重点区域综合整治。结合“五类车”、“摩电”专项整治行动，建立了高峰时段交通疏导及快速响应工作机制，组建了交通整治队伍，加强对辖区石夏路、环滘二横路、夏茅海口桥等重点路段及路口的交通综合整治工作，有效解决因招工摆摊、交通秩序混乱而造成的道路交通拥堵现象。二是积极推进“奋战三百天、全力保畅安”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定期会同交警部门分析研判我街道路交通安全整体形势，加强对夏花一路重点路段和广花一路夏花一路路口重点路口的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及时跟进和配合做好黑榜、高危企业整改督导工作，对辖区交通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进一步压实其主体责任。三是强化交通安全联合执法力度。继续加大“五类车”非法营运和“摩电”劝导工作力度，2021年我街共开展五类车整治10次，共查处五类车258辆，涉嫌无证驾驶18宗；开展38次统一集中整治摩电交通整治行动，开展“智慧劝导”扫码2.42万次。四是扎实做好交通安全宣传全覆盖工作。牵头组织开展文明礼让斑马线活动，落实辖区企（事）业单位、学校、各村（居）出入口等显眼处摆放宣传牌以及重点路段交通宣传栏设置等工作，今年以来我街在夏花一路路段新建交通安全宣传栏30余个。开展交通宣传活动152次。	按照《白云区预联办关于印发“奋战三百天、全力保畅安”白云区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云预联办〔2021〕62号）、《关于做好交通安全宣传全覆盖工作的通知》（云预联办〔2021〕99号）及上级部门指示精神。提高宣讲活动质量。	
	确保开展来穗服务宣传工作的数量、质量			1	根据《关于开展新一轮来穗人员融合行动计划（2021-2025年）》（穗来穗领〔2021〕2号）的部署要求，为提高我街融合社区建设和来穗管理水平，每年开展不少于12次来穗服务宣传工作，宣传不少于1.5万人。	1	开展12次来穗服务宣传工作，宣传达1.5万人。	根据《关于开展新一轮来穗人员融合行动计划（2021-2025年）》（穗来穗领〔2021〕2号）的部署要求。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统筹社区建设,完善基层社会治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3	建设数字创意、数字文化、电子竞技物业载体的数量,举办数字文化类活动	1	建设3处以上导入数字创意、数字文化、电子竞技类物业载体,举办5场以上数字创意文化类活动。根据《广州市促进电竞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19-2021年)》。	已建设3处数字创意、数字文化、电子竞技产业物业载体,夏茅电竞馆准备开工建设。已经举办5场数字文化类活动。	1	根据《广州市促进电竞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19-2021年)》。
	打假宣传活动举办的次数,每年主动查获假冒伪劣产品生产、储存的案件数量			1	每月进行1场打假宣传活动,每年主动查获假冒伪劣产品生产、储蓄案件12件及以上。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及配套文件的通知》。	打假宣传活动举办12次,本年度主动查获生产、储存案件43宗。	1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及配套文件的通知》。	
	统计数据上报完成率			1	100%完成企业统计数据上报,指导企业申报惠企政策、填报统计业务,加快政府惠企政策落地和规范企业统计数据上报。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云区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00%上报。	1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云区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0	
总分	100						94.22		